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青岛中院”）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鲁02执924号之三十六，裁定拍卖登记所有人华润信托持有的公司18,764,272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5.00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青岛中院拍卖通知书，获悉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18,764,272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青岛中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册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时间	拍卖平台	拍卖人	原因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否	18,764,272	100%	5.00%	2025年10月19日10时至2025年10月20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	青岛中院	司法拍卖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股份 18,764,272 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，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持有公司 18,764,272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拍卖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